

有關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之服務時數積分採計原則，如說明。

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0/23 15:44:40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於110年12月2日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188號函知各國中學校，並於招生官網公告，因應疫情期間影響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積分採計原則，調整為服務時數每滿1小時得0.5分(積分上限15分，計30小時)。且僅適用參加111學年度及112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服務學習積分採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「多元學習表現-服務學習」積分恢復原採計原則，服務時數每滿1小時得0.25分(積分上限15分，計60小時)。